

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特教教師「CRPD」專業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

貳、目的：

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 (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CRPD)於 2006 年由聯合國第 61/106 號決議通過，並在 2008 年正式生效，希望能夠促進、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，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，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，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、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及文化領域。台灣亦於 2014 年立法院通過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正式將 CRPD 內國法化。為協助國民小學教師了解其意義與內涵，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學校，使各校身心障礙學生，獲得實質公平機會參與教育活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研習為調訓研習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(含特殊教育學校)務必遴派特教教師代表 1 名參加，並以學校編制內正式合格特教教師優先參加。

陸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三樓演講廳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之教師依所屬行政區梯次報名研習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二)前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 (<http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 完成線上報名，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(未完成薦派作業者，不予錄取)，逾期報名恕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捌、研習課程及主題：

日期	研討主題	講師	研習地點
111 年 11 月 2 日 (星期三)上午 09:00-12:00	何謂 CRPD? CRPD 如何確保障礙者的 教育權?	愛盲基金會 李英琪主任	臺北市國小特教教師 (文山區、南港區、 北投區、士林區、內湖區)
111 年 11 月 9 日 (星期三)上午 09:00-12:00			臺北市國小特教教師 (中山區、中正區、大同區、 萬華區、松山區、信義區、 大安區)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為利活動順利進行，請報名且經錄取之教師全程參加，教師倘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取消報名(請以電子郵件通知曾達君老師 dan5711438@gs.tp.edu.tw，後續由承辦人員以電子郵件回覆處理情形)，以利承辦單位進行遞補作業；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課程開始逾 15 分鐘不開放進場。

二、依據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」規定略以，特教教師每年應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 18 小時，俾利提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
三、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由承辦單位覈實給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研習人員自備紙、筆、水杯及配戴學校機關服務證。

五、因校內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與會。

拾、活動聯絡人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莊雍純教師

(電話：02-23086378 分機 304；電子郵件：denise6127@gmail.com)

拾壹、經費：由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